

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(115年度)

受理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5年3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 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性別	請黏貼 三個月內 二吋相片
戶籍地址	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通訊地址	(縣)市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學生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電子信箱						
學生電話				家長電話						
就讀學校名稱 (全銜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目前 就讀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				目前就 讀年級	
學 業	成績	德 行	成績	評量獎懲紀錄 累計小過2次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申 請 金 額	研究所碩士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,000元(公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,000元(私立)		
						大學含五專後二年、 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,000元(公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,000元(私立)		
						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元(公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,000元(私立)		
家長與學生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									
家長姓名 (父或祖父)				職業				簽名蓋章		
身分證字號				戶籍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 (母或祖母)				職業				簽名蓋章		
身分證字號				戶籍地址						
檢 附 證 件	1. 申請表 2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在學證明文件(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或以 A4紙張影印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) 4. 自傳(以 A4繕打, 字體14、標楷體、500字內, 並繳交 WORD 檔至承辦單位 E-mail, 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) ※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, 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。									

切結：

1. 學生及其父母(父母再婚者, 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之父或母及其配偶)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20萬元, 且全家人口(學生及學生之父母)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60萬元, 學生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生活補助(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) [例如: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人員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退除役官兵、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(為全學年2個學期1次發放, 上學期申請, 下學期發放)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、台德精英計畫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]。
2.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, 祖父母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, 有共同生活之事實。
3. 本人同意委由嘉義市政府代為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產、所得及戶籍等資料。
4.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, 若有偽造不實情事, 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
5. 同意以上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調資查詢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 _____ 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(父或祖父) _____ (簽章)

(母或祖母) _____ (簽章)

※請詳閱本申請表切結事項同意後簽章(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填, 字跡切勿潦草)

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 自傳

請以 A4 繕打，字體 14、標楷體、500 字內、檔名 ○○○ 自傳 並繳交 WORD 檔至承辦單位 E-mail，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。